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李小月

許嘉明

聲 請 人 金涌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公示催告，已陳明第三人鴻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本票之受款人，依首揭規定，該本票核屬記名本票，聲請人若主張為系爭本票之權利人，應提出背書連續之證明，經本院命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陳報系爭本票是否經受款人背書予聲請人，聲請人陳報經第三人即受款人確認無背書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確為系爭本票之權利人，因之，其聲請於法顯不相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